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佳恬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電子信箱：a00231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689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24485_11106891500_1_3924485_11106891500_1.odt、
3924485_11106891500_1_3924485_111068915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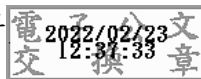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」第
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1000857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57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